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42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国瑞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国瑞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国瑞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华侨农场老场办老福四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8'58.5"，北纬 24°36'04.2")，占地面积 2042m²，建筑面积 6620.59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5 层生产车间、6 层宿舍楼，同时配套建设厂内道路工程、水电工程、绿化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车载充电器 900 万个、手机充电器 300 万个、电动汽车充电桩 0.5 万个。

二、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

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